

股票代码：600198

股票简称：大唐电信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  
之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三、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

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待交易对方最终确认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其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并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唐电信、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控股	指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恩智浦	指	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
恩智浦	指	恩智浦有限公司
NXP Semiconductors N.V.	指	恩智浦半导体公司（NASDAQ: NXPI）
江苏安防	指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线缆	指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大唐半导体	指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
本预案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预案摘要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资产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资资产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下属企业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拟通过在北京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部分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其中，大唐恩智浦拟增资总金额不低于 3,300 万美元。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方出资不低于 1,683 万美元，本次进场挂牌引入增资所占大唐恩智浦股权比例为 27.41%，同时原股东恩智浦按持股比例同比增资。江苏安防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3 亿元，计划分两步募集到位。本次拟增资方式募集资金不低于 1.35 亿元，并且交易方需要同时承诺按挂牌方案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在本次资金实缴后 1 年内再次增资，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投后估值，最终以届时有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合计增资不低于 3 亿元。本次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低于 24.83%。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恩智浦和江苏安防不再纳入大唐电信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恩智浦和江苏安防不再纳入大唐电信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增资标的资产。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二）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大唐恩智浦和江苏安防两家公司，将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大唐恩智浦和江苏安防两家公司增资交易对方。

####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对方根据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等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大唐电信（2019 年末/2019 年度）	576,967.76	143,064.75	3,354.67
大唐恩智浦（2019 年末/2019 年度）	18,389.54	4,752.29	13,944.41
江苏安防（2019 年末/2019 年度）	65,367.14	41,036.03	26,329.08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占大唐电信相应指标比重	14.52%	32.01%	1200.52%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大唐恩智浦和江苏安防的资产净额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有出资单位

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股东权益账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大唐恩智浦	13,603.91	20,046.34	6,442.43	47.36%
江苏安防	24,683.54	40,866.46	16,182.92	65.56%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属于信息通信科技产业，主要面向党政及重点行业市场，以安全为特色，布局芯片、终端、网络与服务等信息通信产业链关键环节，提供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恩智浦和江苏安防将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大唐电信合并报表范围。

目前，大唐恩智浦已有业务中重点规划研发的电池管理系统（BMS）尚处于研发测试及产业化培育关键期，预计一定时期内仍将需要测试研发资金的持续投入，无法实现当期盈利，资金投入较大。大唐恩智浦外方股东恩智浦有限公司按原股权比例同步对大唐恩智浦进行增资，同时拟引入的第三方投资方出资完成增资。增资完成后，其将成为大唐恩智浦第三方股东。

江苏安防为专业从事高速公路与公路隧道智能交通信息化建设、城市智能交通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智慧管廊及相关系统集成的高科技企业。近年来，随着大唐电信产业结构调整，江苏安防与大唐电信目前的战略及核心产业匹配度逐渐降低，产业协同性趋弱。本次引入第三方股东增资，大唐电信退出控股权，有利于大唐电信降低行业管理风险，聚焦核心业务。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6月10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大唐恩智浦引入增资相关方案的请示的复函》，批准大唐恩智浦挂牌方案，2020年6月9日大唐恩智浦获得本次评估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号为2013ZGXT2020002；

2、2020年6月19日，大唐恩智浦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大唐恩智浦挂牌方案；

3、2020年6月22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江苏安防引入增资相关方案的复函》，批准江苏安防挂牌方案，2020年6月22日江苏安防获得本次评估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号为2145ZGXT2020004；

4、2020年6月23日江苏安防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江苏安防挂牌方案；

5、2020年6月23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2、中国信科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在本次重组未取得以上批准、批复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批复以及获得上述批准/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大唐电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大唐电信	关于守法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三、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大唐电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一、本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的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p> <p>二、本人最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电信科研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p> <p>2、为避免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产品或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的利益;(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4)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4、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6、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7、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中国信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p> <p>2、为避免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产品或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2)</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的利益；（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4）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4、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6、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7、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电信科研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不得在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本公司及相关企业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4、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必要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公司及相关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保证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中国信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不得在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本公司及相关企业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4、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必要的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公司及相关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保证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大唐电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唐电信股份。期间，本人如因大唐电信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获得的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执行。
电信科研院	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唐电信股份。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因大唐电信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获得的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执行。

## 八、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 （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关于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唐电信股份。期间，本人如因大唐电信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获得的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执行。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已出具《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具体如下：“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大唐电信股份。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因大唐电信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获得的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执行。”

##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中国信科已出具《关于大唐恩智浦引入增资相关方案的请示的复函》以及《关于江苏安防引入增资相关方案的复函》，原则同意本次大唐恩智浦及江苏安防的增资扩股挂牌方案。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无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则本次交易有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监管一级单位的批准、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并确定受让方、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 （三）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将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未来收益下降，从而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未来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基于以上两点原因，不排除公司未来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而由此导致未来短期内公司的即期回报将会被摊薄或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四）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暂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存在没有符合条件的受让方登记，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将以最终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 **（五）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保证金按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剩余部分由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意向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的，保证金将原额予以返还。

签署转让协议后，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按时支付的风险。

#### **（六）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丧失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未来投资收益下降，从而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重组后上市公司传统核心业务的效益无法充分释放，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此外，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该收益不具可持续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二、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受中美贸易战等内外部因素叠加的影响，经济放缓压力可能增大，消费增速稳中略缓。无论从供给侧还是需求侧来看，经济都存在下行压力，公司将面临一定宏观经济风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公司所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处于高投入的高科技行业，信息通信产业的技术和产品更新与升级速度

不断加速，巨大的市场需求吸引新的行业进入者，市场竞争格局在不断变化调整。快速变化的市场和激烈的竞争环境将带来一定风险。公司需要不断跟进技术演进，不断更新原有技术和产品，提高服务水平，以适应这些变化，否则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532,154.51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的效益无法充分释放，将可能存在上市公司短期内无法实现盈利或无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从而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分红的风险。

### **（四）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针对应收款项、存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类科目均计提了大额专项减值。其中，对应收款项的专项坏账计提主要系部分涉及诉讼事项，预计难以收回；对存货的专项跌价计提主要系因产品技术不断升级，产品更新换代较快，部分存货难以满足目前市场技术所需与客户要求；对商誉的减值主要系前期收购的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防等资产因业绩下滑出现减值迹象。未来随着诉讼事项的发展变化、产品所面临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部分收购资产的盈利波动，公司上述资产类科目仍存在计提减值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产业调整转型业绩下降风险**

近年来，公司坚持由规模向效益增长转型、由数量向质量提升转型、由短期业绩向持续发展转型的经营方针，继续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公司在转型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问题和不足，如公司业务市场分散，规模小，部分细分市场未形成竞争优势，缺乏有效的产业协同等。新基建领域中涉及的 5G 基站、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给我国信息通信产业发展带来巨大市场机遇，公司目前处于产业调整转型时期，产业调整转型短期内业绩可能无法充分体现，从而存在业绩下降风险。

### **（六）诉讼风险**

公司目前发生了多起诉讼案件，上市公司能否取得胜诉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胜诉后对方有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亦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强化对已发生

诉讼的应对策略和事后妥善处理措施，充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尽最大可能收回欠款，挽回损失。

### **（七）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触发至蔓延，外部市场环境影响较大，公司市场工作、供应链管理受到一些不利影响。因客户和合作厂商延迟复工，导致合同签订、回款、验收等工作延期，原计划执行的市场项目延后甚至取消；市场供应链紧张，业务利润空间被压缩，公司业务单位经营业绩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带来了经营效益风险。

此外，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受中美贸易战等内外部因素叠加的影响，经济放缓压力可能增大，消费增速稳中略缓。无论从供给侧还是需求侧来看，经济都存在下行压力，标的资产将面临一定宏观经济风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标的资产所在区域的整体经济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

### **（二）估值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大唐恩智浦权益账面价值为 13,603.9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0,046.34 万元，增值额为 6,442.43 万元，增值率为 47.36%。江苏安防权益账面价值为 24,683.54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0,866.46 万元，增值额为 16,182.92 万元，增值率为 65.56%。若因评估相关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基本假设无法实现，将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交易标的的价值实现。

## **四、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除

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近年来，大唐电信以“大安全”战略为指引，坚持创新引领，抓住 5G 发展机遇，主动对接网络强国战略，深耕 5G 应用、信息安全和自主可控，面向党政和重点行业市场需求，布局技术、标准、产品和服务，做建设网络强国的引领者。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下属企业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拟通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部分投资方，并实施增资扩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恩智浦和江苏安防将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大唐电信合并报表范围。

目前，大唐恩智浦已有业务中重点规划研发的电池管理系统（BMS）尚处于研发测试及产业化培育关键期，预计一定时期内仍将需要测试研发资金的持续投入，无法实现当期盈利，资金投入较大。大唐恩智浦外方股东恩智浦有限公司按原股权比例同步对大唐恩智浦进行增资，同时拟引入的第三方投资方出资完成增资。增资完成后，其将成为大唐恩智浦第三方股东。

江苏安防为专业从事高速公路与公路隧道智能交通信息化建设、城市智能交通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智慧管廊及相关系统集成的高科技企业。近年来，随着大唐电信产业结构调整，江苏安防与大唐电信目前的战略及核心产业匹配度逐渐降低，产业协同性趋弱。本次引入第三方股东增资，大唐电信退出控股权，有利于大唐电信降低行业管理风险，聚焦核心业务。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6月10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大唐恩智浦引入增资相关方案的请示的复函》，批准大唐恩智浦挂牌方案，2020年6月9日大唐恩智浦获得本次评估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号为2013ZGXT2020002；

2、2020年6月19日，大唐恩智浦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大唐恩智浦挂牌方案；

3、2020年6月22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江苏安防引入增资相关方案的复函》，

批准江苏安防挂牌方案，2020年6月22日江苏安防获得本次评估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号为2145ZGXT2020004；

4、2020年6月23日江苏安防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江苏安防挂牌方案；

5、2020年6月23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确定受让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 2、中国信科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在本次重组未取得以上批准、批复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批复以及获得上述批准/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

### **（一）大唐恩智浦增资方案**

1、增资标的：大唐恩智浦

2、增资方式：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符合条件的投资方，同时原股东恩智浦按其持股比例实行同比例增资。

3、增资金额及对应持股比例：本次增资总金额不低于3,300万美元。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方出资不低于1,683万美元，拟分三次出资认缴，《增资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出资到位不低于663万美元，2021年10月31日前出资到位不低于561万美元，2022年10月31日前出资到位不低于459万美元。（出资金额以美元为准并受限于增资协议条款和条件，若以人民币出资，根据出资当日汇率折算）。

原股东恩智浦拟现金增资1,617万美元，并在增资后继续持有大唐恩智浦49%股权。本次进场挂牌引入增资所占大唐恩智浦股权比例为27.41%。

4、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的《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67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唐恩智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046.34万元（按评估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值为2,840.5万美元）。

5、资金用途：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渠道及品牌建设、人才引进等。

6、拟征集符合条件的投资方数量：不超过1个。

7、投资方资格条件

（1）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大唐恩智浦有权对意向投资方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8、主要增资条件

（1）意向投资方须交纳拟投资金额的10%作为交易保证金；

（2）在增资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第一期增资款；

（3）大唐恩智浦对意向投资方进行尽职调查；

（4）大唐恩智浦根据投资方征集情况确定各投资方及投资金额、股权比例。

9、遴选方式：竞争性谈判。

10、遴选方案主要内容：当产生2家及2家以上合格意向投资方后，大唐恩智浦将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从以下方面对合格意向投资方进行遴选，确定最终投资方、增资价格及各方持股比例：（1）意向投资方的综合实力；（2）意向投资方认同大唐恩智浦的未来发展方向，与大唐恩智浦未来战略发展具有业务协同性、互补性的优先；（3）意向投资方与大唐恩智浦的战略发展、经营理念、价值观的契合程度高的优先，可为大唐恩智浦未来融资及资本运作方面提供支持的优先；（4）意向投资方能够与大唐恩智浦原股东建立良好沟通协作关系的优先；（5）意向投资方认同和配合大唐恩智浦对于增资后大唐恩智浦公司治理、公司运营、重大投资等实施安排的优先；（6）意向投资方的投资报价。

11、其他事项

(1) 最终交易对方与恩智浦增资金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 增资扩股完成后，大唐恩智浦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承担经营风险。

(3) 增资应受限于修改和重述后的合资合同、修改和重述后的公司章程和以及经大唐电信、恩智浦和意向投资方同意的辅助文件。

(4) 进场挂牌遴选出增资方后需取得大唐恩智浦董事会一致同意后方可签订增资协议。

## (二) 江苏安防增资方案

1、增资标的：江苏安防

2、增资方式：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符合条件的投资方。

3、增资金额及对应持股比例：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方出资不低于1.35亿元，对应持股比例不低于24.83%，并且需要同时承诺按挂牌方案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在本次资金实缴后1年内再次增资，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投后估值，最终以届时有有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合计增资不低于3亿元。

4、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154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安防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866.46万元。本次增资，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方出资不低于1.35亿元。

5、拟征集符合条件的投资方数量：不超过1个。

6、投资方资格条件

(1) 为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安防科技有权对意向投资方是否符合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7、主要增资条件

(1) 意向投资方须交纳拟投资金额的10%作为交易保证金；

(2) 在增资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第一期增资款；

- (3) 同意并配合江苏安防对其进行尽职调查；
- (4) 同意江苏安防根据投资征集情况确定各投资方及投资金额、股权比例；
- (5) 承诺在首次增资资金到位后一年内进行第二次增资，累计增资金额不低于3亿元，增资价格不低于首次增资完成后的投后估值；
- (6) 同意在增资后，大唐电信对江苏安防重大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1年内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的金额单项累计超过江苏安防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8、遴选方式：竞争性谈判。

9、遴选方案主要内容：当产生2家及2家以上合格意向投资方后，江苏安防将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从以下方面对合格意向投资方进行遴选，确定最终投资方、增资价格及各方持股比例：（1）意向投资方的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声誉、资金实力、盈利状况、投融资能力以及公司治理等；（2）意向投资方认同融资方的未来发展方向，与融资方未来战略发展具有业务协同性、互补性的优先；（3）意向投资方与融资方的战略发展、经营理念、价值观的契合程度高的优先，可为融资方未来融资及资本运作方面提供支持的优先；（4）意向投资方能够与融资方原股东建立良好沟通协作关系的优先；（5）意向投资方认同融资方对于增资后融资方公司治理、公司运营、盈亏承担和利润分配原则实施的安排，能够积极配合融资方对重大投资项目安排的优先；（6）意向投资方的投资报价。

10、其他事项

（1）最终交易对方与江苏安防增资金额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增资扩股完成后，江苏安防各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承担经营风险。

##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属于信息通信科技产业，主要面向党政及重点行业市场，以安全为特色，布局芯片、终端、网络与服务等信息通信产业链关键环节，提供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恩智浦和江苏安防将由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大唐电信合并报表范围。

目前，大唐恩智浦已有业务中重点规划研发的电池管理系统（BMS）尚处于研发测试及产业化培育关键期，预计一定时期内仍将需要测试研发资金的持续投入，无法实现当期盈利，资金投入较大。大唐恩智浦外方股东恩智浦有限公司按原股权比例同步对大唐恩智浦进行增资，同时拟引入的第三方投资方出资完成增资。增资完成后，其将成为大唐恩智浦第三方股东。

江苏安防为专业从事高速公路与公路隧道智能交通信息化建设、城市智能交通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智慧管廊及相关系统集成的高科技企业。近年来，随着大唐电信产业结构调整，江苏安防与大唐电信目前的战略及核心产业匹配度逐渐降低，产业协同性趋弱。本次引入第三方股东增资，大唐电信退出控股权，有利于大唐电信降低行业管理风险，聚焦核心业务。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挂牌底价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出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等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大唐电信（2019年末/2019年度）	576,967.76	143,064.75	3,354.67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大唐恩智浦（2019 年末/2019 年度）	18,389.54	4,752.29	13,944.41
江苏安防（2019 年末/2019 年度）	65,367.14	41,036.03	26,329.08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占大唐电信相应指标比重	14.52%	32.01%	1200.52%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大唐恩智浦和江苏安防的资产净额合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交易对方，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若涉及关联交易，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